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MEONE HOLDINGS LIMITED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2)

過往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智傲網絡與三名自然人訂立四份軟件著作權轉讓協議，根據該等協議，三名自然人各自同意向智傲網絡轉讓用於電子商務及網路安全資訊系統與平台的軟件著作權，交易總金額分別約為1,474,000港元、1,551,000港元及1,536,000港元。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每份軟件著作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倘被視為一系列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披露規定的原因

本公司認為本次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純屬無心之失。因本公司財務團隊對GEM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百分比率的計算基準存在誤解，未能準確計算各交易對手方每份軟件著作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導致本公司未能及時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此事純屬無心之失，不涉及任何蓄意違規，亦無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

所採取的補救措施

本公司就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有關須予披露交易的規定深表歉意，並強調該等不合規情況純屬無心之失。董事已要求本公司財務團隊及管理層完善重大交易及資產收購的交易前合規審閱流程，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本公司管理層亦已審閱本集團相關記錄，確認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未能完全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資產收購事項。此外，本公司將採取補救措施，確保日後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

緒言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智傲網絡與三名自然人訂立四份軟件著作權轉讓協議，根據該等協議，三名自然人各自同意向智傲網絡轉讓用於電子商務及網路安全資訊系統與平台的軟件著作權，交易總金額分別約為1,474,000港元、1,551,000港元及1,536,000港元。

下文載列軟件著作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軟件著作權轉讓協議

協議一

| | |
|------|--------------------------------|
| 協議日期 | 2025年7月9日 |
| 約定方 | (i) 智傲網絡(受讓方) (ii) 張麗麗(轉讓方) |
| 標的物 | 轉讓9項軟件著作權，涵蓋兩大類別：智慧酒店系統與直播系統 |
| 交易金額 | 190,000美元(約1,474,000港元) |
| 付款條件 | 軟件著作權轉讓完成後6個月內一次性支付 |

協議二

| | |
|------|--------------------------------|
| 協議日期 | 2025年7月26日 |
| 約定方 | (i) 智傲網絡(受讓方) (ii) 關會明(轉讓方) |
| 標的物 | 轉讓9項軟件著作權，涵蓋一個類別：醫療健康管理系統 |
| 交易金額 | 200,000美元(約1,551,000港元) |
| 付款條件 | 軟件著作權轉讓完成後6個月內一次性支付 |

協議三與協議四

| | |
|------|---|
| 協議日期 | 2025年7月21日及2025年8月29日 |
| 約定方 | (i) 智傲網絡(受讓方) (ii) 吉虜(轉讓方) |
| 標的物 | 轉讓11項軟件著作權，涵蓋兩大類別：智慧保險系統與直播系統 |
| 交易金額 | 90,000美元(約705,000港元)及831,000港元 總交易金額約1,536,000港元 |
| 付款條件 | 軟件著作權轉讓完成後6個月內一次性支付 |

軟件著作權的性質

本次收購的標的為轉讓方已取得國家版權局頒發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的自主開發完成軟件，轉讓範圍涵蓋軟件的全部專有版權及相關衍生權利。轉讓完成後，本集團將享有標的軟件的獨家所有權、使用權、改編權、商業運營權及分許可權。

所有標的軟件均為已完成的標準化信息系統，可直接部署運行，無權利瑕疵、質押、查封或所有權爭議，覆蓋醫療、酒店、保險、直播、廣告投放管理等多個領域，可直接整合入本集團現有開發平台落地實施。

代價及付款方式

本次軟件著作權收購的代價由本集團與各轉讓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定價公允合理。釐定代價的核心依據如下：

- (1) 標的軟件為成熟可落地的成品系統，與本集團從零開始自主開發相比，可大幅縮短產品研發週期，節省工程師招聘、代碼開發、測試上線、合規登記等高昂的自主開發成本；
- (2) 收購完整版權可使本集團合法使用軟件的全部源代碼，有效規避知識產權侵權糾紛及潛在訴訟風險，防止因知識產權瑕疵導致本集團產生經營損失；
- (3) 最終交易代價參考同類商業軟件著作權的公允市場轉讓價格，結合軟件的功能完整性、商業化能力及行業適配性綜合釐定。

各份軟件著作權轉讓協議的代價均由本集團日常經營產生的內部資源撥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按照各份軟件著作權轉讓協議的約定全額支付所有交易金額，無任何未付款項、或然付款義務或其他爭議事項。

訂立軟件著作權轉讓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2025年，本集團已針對醫療、酒店、保險等行業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業務開展初步接觸、市場調研及技術儲備，唯尚未形成確定的業務合同或可行的落地計劃。本次交易收購的軟件著作權將全面完善本公司的數字產品矩陣，補充相關領域的知識產權與技術儲備。該等軟件著作權均為成熟可落地的標準化系統，可大幅縮短產品開發週期，快速實現商業化落地，拓展本公司行業解決方案的服務邊界，助力本公司進軍醫療、酒店、保險等增量市場，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與持續盈利能力。同時，持有該等軟件著作權可有效規避技術侵權風險，強化本公司的市場壁壘，符合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基於上述，董事認為，軟件著作權轉讓協議項下進行交易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相關業務的最新進展及計劃補充如下：

醫療行業：本次收購的醫療健康管理系統，構成本集團2026年已中標的智慧醫療信息系統建設項目的投標核心資質及技術實施基礎。相關項目已落地實施，預計對應營業收入為人民幣3.9百萬元，已完全覆蓋全部收購成本並實現盈餘。該系列軟件將豐富本集團醫療行業產品組合，拓展其在該行業的服務版圖，助力相關商業項目落地。

酒店行業：本次收購的智慧酒店系統，可直接支持本集團相關智慧酒店信息系統項目的投標工作。招標方已明確將相關領域的軟件著作權及知識產權儲備列為投標的核心資質門檻，同時也有助於本集團快速拓展至酒店行業的數字化增量市場。

保險行業：該系列智慧保險系統，可支持本集團2026年面向保險機構的定製化開發合作及項目投標工作。該行業的招標方同樣要求投標方擁有軟件著作權等知識產權儲備。

就其餘已收購之軟件著作權，本公司認為其可與本集團核心遊戲業務深度融合，提升運營效率，為拓展多元化收入來源、探索不同行業的新業務機遇做好準備。

本次軟件著作權收購是本集團推進上述增量市場業務佈局的核心前期準備，符合本集團多元化發展的長期戰略。本集團亦對2026年實現酒店、保險等其他增量市場領域的相關營業收入落地充滿信心。

有關本集團及智傲網絡的資料

本集團為專注於中國內地市場的軟件服務提供商，主要業務包括：於香港及其他國家及地區從事開發、運營、發行及分銷網絡及手機遊戲；於中國內地從事遊戲虛擬物品交易；向中國內地客戶提供軟件服務、互聯網安全技術服務及大數據相關分析服務；及作為買家與供應商之間的中介，並以佣金方式收取服務費用。

智傲網絡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軟件開發。

有關三名自然人的資料

張麗麗、關會明及吉虜均為自然人。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張麗麗、關會明及吉虜各自及其聯繫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聯。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每份軟件著作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倘被視為一系列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披露規定的原因

本公司認為本次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行為屬無心之失。因本公司財務團隊對GEM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百分比率的計算基準存在誤解。本公司財務團隊誤解了規模測試中總資產比率的計算基準，錯誤認為計算基準應為當月單筆交易完成時本公司未經審計的總資產，而非GEM上市規則明確要求的本集團最新刊發年報／半年報中的綜合總資產。因此，本公司未能準確計算各交易對手方項下軟件著作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導致本公司未能及時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此事純屬無心之失，不涉及任何蓄意違規，亦無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所採取的補救措施

本公司就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有關須予披露交易的規定深表歉意，並強調該等不合規情況純屬無心之失。董事已要求本公司財務團隊及管理層完善重大交易及資產收購的交易前合規審閱流程，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本公司管理層亦已審閱本集團相關記錄，確認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未能完全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資產收購事項。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補救措施，確保日後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

| 補救措施 編號 | 補救措施 | 實施時間表 | 防範同類事件的 核心作用 |
|------------|---|----------------------------|--|
| 1 | 本公司將安排公司秘書或法律顧問為所有相關人員(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相關業務營運及財務部門人員)提供GEM上市規則培訓，重點講解須予披露交易、關連交易及規模測試等核心內容，每六個月進行複訓及規則更新培訓 | 自本公告日期起1個月內完成首次培訓，此後每六個月複訓 | 加強相關人員對GEM上市規則的熟悉程度，提升其對本集團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相關內控程序、以及規模測試計算基準的合規意識 |
| 2 | 制定《須予披露交易合規管理指引》，明確交易、規模測試、申報及審批的核心要求，並向全集團及下屬分支機構發佈 | 自本公告日期起15日內完成；並將長期更新優化 | 明確操作標準，避免因規則理解模糊產生的合規風險 |
| 3 | 由財務經理制定標準化規模測試計算模板，並訂立申報指引，規定相關人員須對擬議交易進行評估、編制規模測試計算表，並向財務經理匯報。若擬議交易可能構成須予公佈交易及／或關連交易，或相關人員在訂立該等交易前存有疑問，財務經理須諮詢公司秘書及法律顧問進行審閱及評估。相關人員須進一步評估有關擬議交易，履行申報義務，並在訂立相關協議前提交董事會審批。 | 自本公告日期起15日內完成 | 盡量降低計算錯誤風險，並確保日後訂立任何潛在須予披露及／或關連交易前，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 |

| 補救措施 編號 | 補救措施 | 實施時間表 | 防範同類事件的 核心作用 |
|------------|---|-----------|---------------------------------|
| 4 | 對於可能構成本集團資產收購的擬議交易，於訂立相關協議前及時諮詢公司秘書、法律顧問及聯交所（如必要） | 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 | 避免內部對GEM上市規則的誤解，確保交易符合GEM上市規則要求 |
| 5 | 建立常態化合規監控機制：會計人員須每月向財務經理上報交易明細；財務經理須就合規執行情況進行季度複核及年度評估。 | 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 | 及時發現制度漏洞，優化內部控制，形成合規管理閉環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智傲網絡」 | 指 | 智傲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一家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GEM」 | 指 | 聯交所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聯交所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GEM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軟件著作權轉讓協議」 | 指 | 智傲網絡與三名自然人訂立的四份軟件著作權轉讓協議，根據該等協議，三名自然人各自同意向智傲網絡轉讓用於電子商務及網路安全資訊系統與平台的軟件著作權；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部所賦予的涵義；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及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漪

香港，2026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漪博士及黃健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樂美君女士、金栢霆先生及陸奕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www.hk08282.com內刊登。